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曾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年9月15日以前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6666元，應繳裁判費128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310元。

若原告已遵期補繳裁判費，茲命兩造應於本年11月5日上午10時45分在第四十法庭行言詞辯論（不另通知，應遵期到庭）。兩造並應依下列時限提出相關攻防方法到院，逾時不予斟酌（失權效），繕本並應自行逕送對造：

①聲明異議人即被告應於本年10月3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敘明異議之具體理由及聲請調查事項；

②原告於收受被告上開書狀後，應於本年10月24日以前提出準備狀，敘明對於被告答辯之不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事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